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安市五中迁建项目已由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投〔2024〕1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南安市第五中学，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财政统筹、社会捐资及自筹解决，招标人为福建省南安市第五中学，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金额460315013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3088m<sup>2</sup>，总建筑面积92015.49m<sup>2</sup>，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11503.42m<sup>2</sup>（5#楼），最大跨度约23.4米（体育馆）。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综合楼、2栋初中教学综合楼、2栋高中教学综合楼、1栋实验楼、1栋体育馆、1栋图书馆、4栋学生宿舍楼、1栋教师宿舍楼、门卫、底层架空活动空间、连廊、地下建筑、主席台、田径场，以及绿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经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 招标类型：工程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南安市五中迁建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及运营合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363515981元（含暂定金额508994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359615531元（含预备费9827434元），设计费为2102372元，勘察费为1798078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总工期为600个日历日（自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次日起至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表之日止，该工期已包含勘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工期）；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在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详勘及勘察报告编制，并报送招标人委托审图机构审查；在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送招标人委托审图机构审查；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①设计质量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装配式建筑须按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②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装配式建筑须按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装配式建筑认定；③采购及安装质量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在岗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3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主体工程施工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8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文件规定,在福建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提供福建省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C 类。

4.3 定标方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5年12月31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年01月30日08时3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时00分00秒之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1月30日08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详见项目合同

8.2 履约担保形式: 详见项目合同

8.3 履约担保期限: 详见项目合同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中国招标投标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福建省南安市第五中学

地 址: 南安市省新镇省东村, 邮编: 362308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95-86252252, 传 真: /

联 系 人: 尤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1 座 219 室, 邮编: 350002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91-28059625、18905054017, 传 真: /

联 系 人: 章华纶、黄钊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安市柳城街道柳南西路 41 号

联系电话：0595-86390739、8639079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0595-86368987